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51649
承 辦 人：許席華
聯絡電話：04-22840661
電子郵件：g78922001@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興學字第1150300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表
主旨：請惠予公告周知延長收件，貴系所如有家庭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困難之學生可申請本校急難慰助金，最高可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3650B號及本校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辦理。
- 二、申請對象：在校學生於114年8月1日起迄今，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者，得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無薪假證明、失業證明等），經導師、系主任與院長核章後，逕送生活輔導組彙辦。
- 三、延長申請期限至115年6月5日17時止。

正本：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

校長 詹富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